



# 国家援助的“绿色化”：

《关于气候、环境保护和能源的国家援助准则》(CEEAG)

*Alejandro Donnay*  
欧盟委员会竞争总司  
第二十四次中欧竞争周  
2021年11月29日

# 绿色新政

- 欧洲绿色新政旨在**改善人类福祉**。使欧洲实现气候中立并对我们的自然栖息地加以保护，对人类、地球和经济都有好处。没有人会被落下。

欧盟将：  
The EU will:



于2050年实现气候中立



通过减少污染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动物和植物



帮助企业成为清洁产品和清洁技术的世界领导者



协助确保转型的公正和包容性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is our new growth strategy. It will help us cut emissions while creating jobs.”*

*Ursula von der Leyen,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 绿色新政的要素



# 竞争政策和绿色新政

- 欧盟委员会副主席Vestager在2020年9月的演讲中提出了一个总体性问题：“我们能否做得更多，以更加支持绿色新政的方式运用我们的规则？”
- 竞争总司呼吁，竞争规则和可持续性政策应协同发挥作用。
- 2021年2月4日，“有助于欧洲绿色新政的竞争政策”会议召开。
- 我们对国家援助准则的修订可以反映出这一点，尤其是在能源和环境准则方面。

# 全竞争工具贡献

- 所有的竞争工具都将为绿色新政做出贡献
  - **国家援助**：允许对绿色投资和项目（可再生能源、清洁出行、工业脱碳、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提供公共支持。
  - **反垄断**：停止限制清洁技术发展、限制使用基础设施或资源自由流动的行为。
  - **并购**：确保并购不会造成过度的市场力量，从而导致新兴参与者被排除在外或创新动力的降低。

# 从EEAG到CEEAG

- 《关于环境保护和能源的国家援助准则》（EEAG）于2014年通过
- EEAG已经为支持绿色新政的几个领域提供了框架（如去碳化、循环和零污染）。
- 2019年，我们对国家援助现代化一揽子计划进行了**适宜性检查**。结果显示，EEAG和相应的GBER（《集体豁免条例》）规则普遍实现了对气候目标的支持……
- ……但对于某些方面，仍应加以修订，以充分应对绿色新政和新冠疫情后复苏带来的挑战。

# 在各目标之间进行平衡具有挑战性

- 经修订的规则需要在不同目标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点
  - 拓宽解决绿色新政目标的可能性
  - 为实现环境目标，允许提供**必要的**经营性援助
  - 向有需要的地方直接提供援助（不排挤私人投资，不“漂绿”/避免偏袒市场主导者）。
  - 将援助的额度限制为启动项目所需的金额
  - 将竞争扭曲限制在解决相关问题所需的最小范围内
  - 成本-效益（相对于问题而言，尽可能使纳税人的成本最小化）。

# CEEAG将支持绿色新政

- 新的《关于气候、环境保护和能源的国家援助准则》（CEEAG）反映了更具雄心的气候政策在绿色转型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竞争政策在支持“绿色新政”中的作用。
- 这尤其体现在，经修订的准则旨在：
  - 最大限度地（程度远远高于2014年EEAG）开放和促进符合2030-2050年规划的援助措施（**绿色措施**）
  - 严格审查不完全符合2050年目标的措施（**灰色措施**），以避免锁定效应和资产搁浅风险
  - 逐步淘汰对无益于实现绿色新政的措施（**棕色措施**）的支持



# 如何进一步促进绿色措施？

## 扩大准则的适用范围

- 新领域（如工业、清洁出行基础设施、资源效率、生物多样性）
- 所有可实现绿色新政的技术（如可再生能源和低碳氢、电子存储）

## 兼容性规则灵活化

- 更高的援助金额（资金缺口的100%）和新的援助工具（如碳差价合约（CCfDs））
- 简化对跨领域措施的评估
- 一般情况下，无需对已在获批计划内的大型绿色项目进行单独申报。

## 认可绿色供应安全

- 允许更严格的环境要求
- 允许为绿色技术提供更宽松的合同条款

## 绿色元素“集体豁免条例”化

- 为新措施增设新条款
- 提高门槛
- 更高的援助力度

需要**保障措施**来维护内部市场的完整性和能源市场的正常运行

# 如何对待灰色和棕色措施？

## 对灰色措施进行仔细审查

- 为防止锁定效应，灰色措施需符合2050年的气候目标方能获得援助
- 例如，对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的支持将取决于基础设施是否可用于制氢
- 对燃气汽车和加气基础设施的援助将取决于市场上没有现成的清洁替代品

## 逐步淘汰棕色措施

- 涉及支持污染最严重的化石燃料的措施不可能产生积极的环境效应，而往往会产生重要的负面影响，因为它们会增加市场中的环境负外部性
- 涉及天然气新投资的措施亦然，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投资符合2050年气候中立的目标
- 鉴于此，CEEAG指出，对于此类措施，平衡测试不可能得出积极结论（因此不得进行国家援助）

# 下一版GBER（《集体豁免条例》）将促进：

- 豁免范围的横向扩展：豁免可能性将更加广泛和新颖，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和其他去碳化措施
  - 修订条款，以使范围涵盖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储能、绿色氢气、可再生能源领域
  - 新增关于清洁车辆的规定，更广泛地覆盖充电基础设施
  - 拓展“生物多样性恢复和复原”以及“资源效率”的外延
- 豁免范围的纵向扩展：更高的申报门槛和援助力度
  - 在全领域提高申报门槛
  - 通过竞争性招标发放援助时，援助力度最高可达100%；就建筑和区域内供热和制冷效能进行绿色奖励

# 谢谢！



© 欧盟2020

除非另有说明，本讲稿的复用已获得[CC BY 4.0](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许可项下的授权。对于任何不属于欧盟的元素的使用或复制，可能需要直接向相关权利人寻求许可。